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學111重附民9字第 0102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建志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1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被告林建志損害賠償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

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二庭

法院書記官 戴志穎



正本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重附民字第 9 號
股 別：學
原 告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	
民國	112. 11. 21	收狀
刑循第	1510	號
收狀人員：鍾如宜		



法定代理人：施瑪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吳剛魁律師

被 告 林建志 住詳卷

為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謹依法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一、緣 鈞院受理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更易，法定代理人現為施瑪莉，茲陳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17 日銀人資字第 11200042621 號函（參附件 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聲明承受訴訟。另有關本件訴訟事宜，原告繼續委任吳剛魁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（參附件 2）。

二、為此狀請

鈞院鑒核，賜准承受訴訟，如准所請，實毋任感禱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附 件

附件 1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銀人資字第

11200042621 號函影本乙份。

附件 2：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具 狀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
字號：銀人資
別：最速件
及解密條件
件：

旨：本行總
視事
明：依據
及本

本：各單位、
本：中華民國
林副總經
邱副總經
市臺灣銀

164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蔣孝英

電話：23493234

傳真：23118011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1200042621號

類別：最速件

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件：

旨：本行總經理職務由施瑪莉女士接任，並於本(112)年7月14日接篆視事，請查照。

明：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第5屆第47次董事會及本行112年6月26日第7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。

本：各單位、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林副總經理麗竣、戴副總經理士原、湛副總經理竹明、石副總經理哲宇、陳副總經理逸琳、邱副總經理顯堂、盧總稽核純真、陳法遵長蕙萍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

委任人因 111 年度臺附民字第 9 號 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

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☒ 並有 ☐ 但無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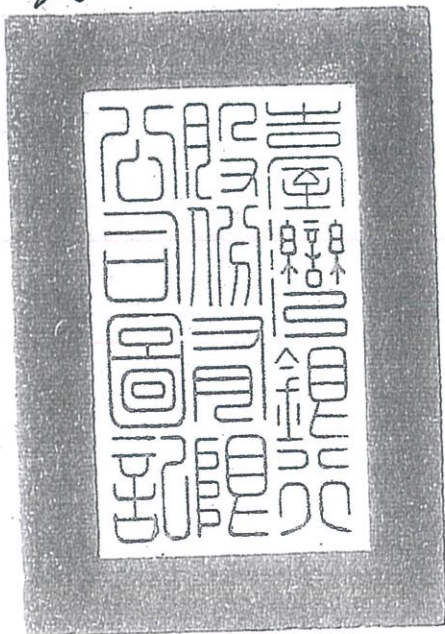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 高等

法院高雄分院

公鑒



委 任 人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施 瑪 莉



受 任 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編 號：112 年度第 23501 號

【備註】依據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總經理稟承董事會之決議，辦理全行事務，並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，而為本行所營業務暨本行與他人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之代理人。」